

基隆市政府公報

第 90 期

目 錄

法 規

廢止基隆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	1
修正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1
廢止基隆市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及基隆市立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	3
修正基隆市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基隆市衛生局編制表	4
訂定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及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編制表	7
修正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9
廢止基隆市政府驗收作業辦法	12
修正基隆市政府編制表	13
修正基隆市稅務局編制表	17
修正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及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編制表	18
修正基隆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22
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 兒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26
修正基隆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出版

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編輯發行

法規

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條	31
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整合暨轉型發展作業準則	33
修正基隆市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38

政令

修正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	42
修正基隆市政府聘任教育諮詢顧問實施要點第二點	43
訂定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44
修正基隆市漁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45
修正基隆市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46
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48
訂定基隆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要點	49
修正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70
修正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執行案件標準作業程序	71
訂定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至第四十七條之五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75
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及裁罰基準表	76
修正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77

公告

公告海睿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79
公告登錄和平島王爺海上遊江為本市民俗	80
公告新增歷史建築許梓桑古厝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並廢止本府 113 年 4 月 16 日府授文資壹字第 1130330088B 號公告	82
公告東傑營造有限公司（綜丙 F 字第 F00059 號）申請自 113 年 5 月 15 日起停止營業（停止營業項目：綜合營造業）	83

※※※※※※

法 規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基警保字第1130064473A號

主旨：廢止「基隆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基隆市政府113年2月20日第2013次市務會議決議廢止。
- 二、檢附廢止令一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人事處、基隆市政府主計處、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基隆市政府政風處、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基隆市政府財政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工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副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基隆市政府公報並登錄法規查詢網)含附件)、本局保安科

局長 翁群能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基警保字第1130064473B號

廢止「基隆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

局長 翁群能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21865A號

主旨：「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21865C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民國113年6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編制表)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3年4月30日第2022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議會

副本：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21865C號

修正「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七	一、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 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或 士 生)			
護 士	級)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一	
衛生稽 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24084A號

主旨：「基隆市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及「基隆市立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24084C號令廢止，自民國113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3年5月7日第2023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24084C號

廢止「基隆市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及「基隆市立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並自113年7月1日生效。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30223602A 號

主旨：「基隆市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基隆市衛生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30223602C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7 日第 2023 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30223602C 號

修正「基隆市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基隆市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基隆市衛生局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衛生局組織規程

基隆市政府 90 年 1 月 9 日基府人一字第 002529 號函發布全文共 1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2 年 7 月 23 日基府人一壹字第 0920070980B 號函修正第 5、6、7、9、11、12、13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3 年 5 月 7 日基府人一壹字第 0930047708B 號函修正第 5、13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4 年 7 月 5 日基府人一壹字第 0940074018B 號函修正第 4、7、13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6 年 12 月 31 日基府人一壹字第 0960164114A 號函修正第 4、5、6、7、13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3 年 3 月 24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30211441B 號令修正第 3、4、5、6、7、8、13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13 年 5 月 22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30223602C 號令修正第 4、5、10、13 條條文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疾病管制科：傳染病防治、營業衛生管理、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企劃科：衛生企劃、研考、為民服務、資訊、法制作業、衛生所業務

管理、菸害防制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醫政科：醫事機構（人員）管理、醫療品質管理、緊急醫療救護、身心障礙醫療鑑定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心理健康科：毒品危害防制、藥物濫用防制、心理及精神衛生、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心理健康促進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保健科：婦幼衛生（含特殊族群婦女）、癌症防治、中老年病防治、職業病防治、衛生教育、社區健康營造、國民營養衛教宣導、高齡友善城市及其他有關事項。

六、檢驗科：公共衛生檢驗及其他有關事項。

七、食品藥物管理科：食品衛生、健康食品管理、藥事機構、藥物、化粧品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八、行政科：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技士、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以五人為上限。

第十條 本局下設市立醫院、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及各區衛生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第八職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

	任	等至第 九職等		檢驗、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以五人為上限。
技 士	委任 或 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八	
衛 生 教 育 指 導 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科 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任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24073A號

主旨：「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及「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24073C號令發布，並自民國113年7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3年5月7日第2023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24073C號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及「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及「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30224073C 號令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基隆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以下簡稱長照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長照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照顧服務組：執行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政策推動、服務資源及網絡布建、人力培訓、長照輔具及無障礙改善、失智症照護、長照服務機構管理、外籍看護工申審作業等事項。
 - 二、行政管理組：掌理綜合規劃與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庶務、採購、出納等事項。
- 第四條 長照所置組長、組員、助理員。
長照所置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
- 第五條 長照所置會計員，由基隆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長照所置人事管理員，由基隆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長照所應擬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報基隆市衛生局核定。
-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均列師（三）級。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師				
營 養 師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九(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24607A號

主旨：「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24607C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民國113年6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3年5月14日第2024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24607C號

修正「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8 日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基府人一壹字第 092007098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基府人一壹字第 096016414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0970111526B 號令修正發布「基隆市環
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1015704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20151176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70225694B 號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8212271A 號令修正第 5、10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30224607C 號令修正第 3、4、5、10
條；並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綜合計畫科：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天然災害、環境用藥管理、環境衛生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監測資訊管理及其他綜合性環保業務等事項。
- 二、空氣及噪音管制科：空氣污染防制、空氣品質監測、噪音污染管制、振動管制、基隆市污染防制基金管理等等事項。
- 三、廢棄物管理科：廢棄物管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廢棄物清除處理與再利用機構許可管理輔導、非法棄置廢棄物查核、資源循環政策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等等事項。
- 四、職業安全衛生與永續管理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場環境永續及氣

候變遷因應、環境稽(巡)查等事項。

五、廢棄物處理科：廢棄物處理場(廠)及環境保護設施闢設、營運及管理
等事項。

六、水質及土壤防治科：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飲用水管理等事項。

七、行政科：文書、印信、研考、法制、採購、新聞、公共關係、車
輛管理、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清潔隊，辦理廢棄物清運、環境清潔、資源回收及再利用、廚餘回
收及再利用、大型廢棄物回收載運及再利用、相關垃圾處理之載具、設備
維護管理及採購、隊員工作各項器具採購等事項，得分設區隊。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隊長、技正、區隊長、專員、科員、稽查員、技士、
安全衛生管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
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
代行之。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 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區 隊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合 計			五 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採壹字第1130227096A號

主旨：廢止「基隆市政府驗收作業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本府113年5月14日第2024次市務會議決議廢止。

二、檢附廢止令一份。

正本：本府各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含附件)、本府採購中心(紙本)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採壹字第1130227096B號

廢止「基隆市政府驗收作業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122849C號

主旨：「基隆市政府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122849D號令修正發布，自113年7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編制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3年5月21日第202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122849D號

修正「基隆市政府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政府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市 長			一	
副 市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十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十 一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社 會 工 作 督 導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 級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 級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社會 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七	
管理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十四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處 主計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四七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30228019A 號

主旨：「基隆市稅務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30228019C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編制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21 日第 2025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30228019C 號

修正「基隆市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稅務局編制表」

基隆市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一〇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30226221A 號

主旨：「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及「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30226221C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21 日第 2025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26221C號

修正「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及「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及「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基府人一壹字第 0930119154A 號令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基府人一壹字第 0960164264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

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0980149254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500254264A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

條、第十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7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800254264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

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30226221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圖書資訊科：掌理蒐集、整理、保存、傳播、提供各項圖書資訊與

地方文獻，地方文學之調查研究出版，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管理，各區圖書館之輔導，推廣圖書館利用素養教育並推展地方文史工作及其他圖書資訊等事項。

二、視覺藝術科：掌理基隆美術館營運管理，地方文化館之設置、營運與輔導，視覺藝術活動之規劃與執行，公共藝術之推動及志工業務等事項。

三、表演藝術科：掌理基隆表演藝術中心之營運管理，音樂、戲劇、舞蹈、電影等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與執行，表演藝術資源之蒐集、整理、保存及研究，表演藝術人才之培育，演藝事業輔導管理等事項。

四、文化觀光發展科：掌理文化觀光產業輔導及管理、風景區督導與經營管理，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藝術基金會輔導等事項。

五、文化資產科：掌理本市各項文化資產指定、登錄、調查研究、保存、維護及推廣傳習，辦理各項有形文化資產修復活化再利用、規劃設計與工程等事項。

六、文化觀光設施科：掌理文化觀光設施興建、修繕、緊急搶修、巡察及清潔維護等事項。

七、文化觀光行銷科：掌理文化觀光特色節慶活動策辦及行銷，國內外文化觀光交流與參展，城市行銷、遊程開發及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等事項。

八、行政科：掌理文書、印信、檔案、研考、法制、出納、採購、財產管理、資通安全、庶務、工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科業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技正、科員、技士、技佐、佐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基隆市政府

定之。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 職 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 等	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 等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十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貳字第 1130350328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30 日第 2022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乙份。

正本：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廚師業職業工會、基隆市仁三路廟口飲食攤販小組、基隆市愛四路夜市攤販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基隆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貳字第1130350328B號

修正「基隆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3 日基府衛食字第 024418 號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基府衛食貳字第 0980099432B 號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府授衛食貳字第 1020111902B 號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府授衛食貳字第 1130350328B 號發布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飲食場所如下：

- 一、以店面或攤販等方式，提供食品供大眾飲食之場所。
- 二、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飲食場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從業人員，指於公共飲食場所從事調理或實際接食品或器具之工作人員。

第四條 公共飲食場所應使用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所列舉下列方法之一，施行殺菌：

- 一、煮沸殺菌：毛巾、抹布等，以攝氏一百度之沸水煮沸五分鐘以上；
餐具等，煮沸一分鐘以上。
- 二、蒸汽殺菌：毛巾、抹布等，以攝氏一百度之蒸汽，加熱十分鐘以上；

餐具等，加熱二分鐘以上。

三、熱水殺菌：餐具等，以攝氏八十度以上之熱水，加熱二分鐘以上。

四、氯液殺菌：餐具等，以氯液總有效氯百萬分之二百以下，浸入溶液中二分鐘以上。

五、乾熱殺菌：餐具等，以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之乾熱，加熱三十分鐘以上。

六、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有效殺菌方法。

第五條 公共飲食場所用水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食品直接接觸及清洗食品設備、用具之用水、冰塊，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二、應有固定之水源，足夠之水量及供水設備。

三、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施，使用前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關申請檢驗，由檢驗機關採樣，檢驗合格始得使用，每年至少應重新申請檢驗一次，檢驗紀錄應保存一年。

四、蓄水池（塔、槽）應有污染防護設施，保持清潔，其設置地點應距污穢場所、化糞池等污染源三公尺以上，每年至少清理一次並做成紀錄。

五、使用地下水源者，其水源應與化糞池、廢棄物堆積場所等污染源至少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

六、飲用水與非飲用水之管線系統應完全分離；出水口應區分。

第六條 公共飲食場所四周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地面保持整潔；空地應有防塵措施。

二、設有完整之排水系統，並保持暢通；如有阻塞，應隨時清理。

第七條 公共飲食場所食品之存放，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存放於有防塵、防止病媒侵入之櫥櫃或其他設施內。

二、供即時食用者，應用器具裝貯並加蓋。

三、冷藏食品之中心溫度應保持攝氏七度以下，凍結點以上；冷凍食品之中心溫度應保持攝氏負十八度以下。

四、熱藏食品，溫度應保持攝氏六十度以上。

五、設有倉庫者，應設置棧板，貯存物品應離牆壁與地面五公分以上。

第八條 公共飲食場所提供之飲食、餐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回收之未完全食用食品，不得再提供顧客食用。

二、免洗餐具不得回收使用；二人以上共同飲食時，應供應專用匙、筷、叉等。

- 三、使用非免洗餐具，應有效殺菌並保持清潔。
- 四、食品及與食品接觸之餐具，不得以非食品用洗潔劑洗滌。
- 五、有缺口或裂縫之餐具，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第九條 公共飲食場所廢棄物之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性質分類集存，易腐敗者應先裝入不透水密蓋（封）容器內當天清除，清除後容器應洗滌清潔。
- 二、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並防止病媒之孳生。
- 三、不得堆放於製造、調配、加工、販賣、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內。
- 四、有直接接觸人體及食品安全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及有害微生物等廢棄物，設置專用貯存設施。

第十條 設置公共飲食場所之自動販賣機，業者應於機台外部明顯標示業者名稱或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第十一條 公共飲食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對於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檢查或抽驗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公共飲食場所應保持清潔，禽畜、寵物不得進入作業場所；營業區應予管制，並有適當管理措施以免污染食品。

第十三條 公共飲食場所應置衛生管理專責人員，並懸掛名牌於明顯處。

第十四條 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手部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或配戴飾物，工作前手部應以清潔劑洗淨；工作中有污染手部之行為，應立即洗淨始得再行工作。
- 二、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必要時應戴口罩；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
- 三、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試吃時應使用專用之器具。

前項第二款從業人員必要時，指清潔區、包裝區及配膳台之從業人員、罹患上呼吸道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有需要配戴之時期。

第十五條 公共飲食場所從業人員應實施健康檢查，並將檢查紀錄保存一年以上，並放置場所備查；檢查項目、方法及次數如下：

- 一、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每年一次。
- 二、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眼疾、傷寒檢查每年一次。

前項第二款每年之 A 型肝炎檢查，經提出 A 型肝炎健康檢查 Anti-HAV 抗體 (IgG) 陽性或接種二劑 A 型肝炎疫苗之證明者，免於檢查。

- 第十六條 從業人員患有結核病、眼疾、手部皮膚病、化膿性創傷、A 型肝炎、傷寒或其他急性傳染病者，應立即停止從業。
- 第十七條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單位辦理之衛生講習。
- 第十八條 公共飲食場所設置之飲水設備，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27296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7 日第 2023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法規資料庫)、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27296B 號

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89年4月10日基府教特字第89028477號令發布

101年8月14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10171632B號令發布修正

113年6月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27296B號令修正第1條至第11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本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經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並安置就讀學校普通班者；本辦法所稱幼兒，指符合本法第三條規定之幼兒，經本市鑑輔會鑑定並安置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者。

未持有本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由特殊教育教師提供協助，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提報鑑定。

未持有本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文件，且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幼兒園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並由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提供協助，以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提報鑑定。

第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充分參與校(園)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整合教保服務人員、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之。
- 五、提供幼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為之。

第五條 學校及幼兒園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安排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第六條 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應協調校(園)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連結校(園)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學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下列特殊教育工作：

- 一、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
- 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四、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 五、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第一項幼兒園園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

前四項辦理情形，應列為校(園)長成績考核、校(園)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第七條 學校之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相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幼兒園之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應負責身心障礙幼兒個案管理、諮詢與相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八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輔導原則辦理：

- 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應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 二、依學生特殊需求，整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及其他相關資源，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
- 三、為學生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 四、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定期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以建立融合之學習環境。

- 五、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等擔任志工，協助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 六、整合校園資源，輔導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或需求之學生。
- 七、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

第九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相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編列特殊教育相關研習經費，規劃研習活動。

學校及幼兒園應鼓勵校內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接受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

第十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學校教師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有相關紀錄，經學校特推會推薦者，學校或幼兒園得本權責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27293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7 日第 2023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法規資料庫)、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27293B 號

修正「基隆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100年11月04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00184749B號令發布

113年6月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27293B號令修正第1條至第7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機關或組織（以下簡稱各單位）：
- 一、基隆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
 - 二、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三、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
 - 四、基隆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
 - 五、其他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或組織。
- 支持網絡運作涉及本府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業務者，由本府教育處協調各該單位或機關協助辦理。
- 第三條 各單位任務如下：
- 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
 - 三、資源中心：
 - （一）配合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工作。
 - （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 （三）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 （四）規劃及辦理特殊教育知能與評估之培訓及研習。
 - （五）協助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工作。
 - 四、輔導團：
 - （一）精進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
 - （二）提供學校特殊教育之教學輔導及諮詢。
 - （三）規劃辦理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或專業社群。
 - （四）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訪視。

第四條 支持網絡之聯繫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 召開聯繫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聯繫會議，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
- 二、 強化資訊連結：連結各單位之資訊動態，提供學校特殊教育訊息及申請支援服務與諮詢管道。
- 三、 協調整合資源：統整各單位之人力、設施、設備及相關資源，提供學校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第五條 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專業人員服務、學習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

各單位受理前項申請，應評估個案需求，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

第六條 各單位及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所保管之相關資料，應依法維護及使用。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 1130225506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條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 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16 日第 2020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 檢附發布令 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教育處李瑞彬督學、教育處周書瑜督學、教育處周詩庭督學、教育處課程科、教育處國教科、教育處終身科、教育處體健科、教育處特教科、教育處學聘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 1130225506B 號

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條。

附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條條文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88年7月1日基隆市政府訂定發布全文2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1年5月9日(91)基府教學字第 041565 號函修正發布第 3、7、10、14、15、20 條文；並
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60063639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7年6月27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70133965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2月2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80128401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3月2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80132370B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40220317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70217310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基府教前壹字第1100236932B號令修正第3條、第17條

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基府教前壹字第1130225506B號令修正修正第1條、第5條、第10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遴選委員會召開校長遴選審議會議之決議，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

前項校長遴選審議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遴選委員會就校長人選以無記名單記法決定之。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資格申請參加校長遴選：

一、符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所定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人員。

二、國民中小學任期屆滿及連任中之現職校長。

三、曾任國民中、小學校長。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第三十三條或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壹字第 1130228894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整合暨轉型發展作業準則」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21 日第 2025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 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法規資料庫）、基隆市議會、本府教育處楊桂杰處長、徐熾立副處長、李瑞彬督學、周書瑜督學、周詩庭督學、課程教學科、特殊教育科、終身教育科、體育保健科、學前暨選聘科、國民教育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壹字第 1130228894B 號

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整合暨轉型發展作業準則」。

附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整合暨轉型發展作業準則」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整合暨轉型發展作業準則

106 年 2 月 18 日基府教國壹字第 1060207560B 號令發布

113 年 1 月 29 日基府教國壹字第 1130202521B 號令修正第 1 條、第 8 條

113 年 6 月 17 日基府教國壹字第 1130228894B 號令修正第 1 條至第 7 條、第 12 條、第 14 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二、改名：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

三、改制：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 (二) 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 (三) 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
- (四) 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 (五) 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四、合併：

- (一) 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 (二) 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五、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六、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七、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八、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

九、轉型發展：指學校為改變校務經營現況，透過發展特色課程等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並使學校永續經營。

第四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學校改制由本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

前項情形，應由本府規劃學校改制之方案，並由指定之學校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提報本府並經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概況。
- 二、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
- 三、學校改制規劃。
- 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
- 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七、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第六條 學校學生總數（不含幼兒園）不滿五十人之學校，除委託私人辦理及以公辦公營實驗教育方式辦理者外，應辦理學校合併或停辦之整合作業，或提出轉型發展之申請。

學校學生總數（不含幼兒園）達五十人以上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與家長達成共識，得提出學校合併之申請。

提出前二項申請者，應填寫基隆市學校發展評估指標（如附表），並擬定學校合併、停辦或轉型發展計畫，於每年度十月底前函報本府審核。

第七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二、至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八條 本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停辦或轉型發展，應符合下列目的：

一、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五、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六、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第九條 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得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第十條 本府得設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整合發展諮詢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諮詢輔導小組），召開諮詢輔導會議，提供學校合併、停辦或轉型發展之諮詢與輔導建議。本府得設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整合發展初審小組（以下簡稱初審小組），針對學校填報之基隆市學校發展評估指標及學校合併、停辦或轉型發展計畫進行初審。

第十一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計畫依據基隆市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評估一般性指標後，評分低於二十分者，優先進行學校合併或停辦。

前項評估符合任一項特殊性指標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

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校之合併及停辦，應進行專案評估、辦理公聽會及召開初審小組會議，經審議通過，陳報本府核定後，公布審議結果，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評估小組進行之。

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 一、 學生數。
- 二、 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 三、 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四、 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五、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六、 校齡。
- 七、 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八、 學校教室屋齡。
- 九、 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 十、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 十一、 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必要者，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初審小組審查後，再送教審會審議。

第十三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計畫經教審會審議結果未通過者，依本準則規定重提合併、停辦或轉型發展計畫；學生總數達五十人以上之學校，得維持現狀。

第十四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改制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為分班。學校之合併及停辦，應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第十五條 進行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由本府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或安排交通接送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進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各校學生，原獲中央政府或本府所屬機關核定之補助，應予維持。

前二項輔導或補助措施，以進行學校合併或停辦當學年度該校在籍學生及當學年預定入學新生為對象。輔導或補助措施實施期間，至畢業日止。

第十六條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安置原則如下：

- 一、校長：本府得參酌其意願，參與本市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遷調、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 三、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 四、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 五、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由本府參酌其意願及依相關法令統籌調整移撥安置，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其工作年資，繼續予以承認。

第十七條 進行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原校產、重要文物資料保存及管理方式如下：

- 一、合併：由合併後隸屬學校擔任保存及管理學校。
- 二、停辦：由本府指定保存及管理學校。

前項所稱校產、重要文物資料者，謂學校財產（動產、不動產）、學生學籍資料、公文檔案、史料、文物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等價值任何形式的資料。

第十八條 學校所提轉型發展計畫應送初審小組審查後，再送教審會審議，並陳報本府核定。

教審會審議結果未通過，且學生總數達五十人以上之學校，重提轉型發展計畫或維持現狀；學生總數不滿五十人者，依本準則規定進行學校合併或停辦作業。

第十九條 學校執行轉型發展計畫以一年為期，必要時得延長一至三年。執行期間，本府得安排諮詢輔導小組蒞校輔導訪視。

第二十條 初審小組應每年就學校轉型發展執行成果進行審核，並於執行期限屆滿前做成初審報告；初審結果通過者，應送教審會審議，陳本府核定後，公布審議結果。

第二十一條 轉型發展執行成果經教審會審議未通過，或經審議延長執行期間，其延長執行期間屆滿，學生總數仍不滿五十人者，應進行學校合併或停辦作業。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 1130231451A 號

主旨：公布修正「基隆市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16 日第 2020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並經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市各議員、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 1130231451B 號

公布修正「基隆市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道路命名
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附修正「基隆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91 年 12 月 19 日基府法秘壹字第 0910118825B 號令發布

98 年 04 月 01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80137107B 號令修正發布

113 年 6 月 24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3023145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至第 26 條

第一條 為辦理基隆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基隆市各
戶政事務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門牌編釘指門牌初編、增編、合併、整編、改編、註銷。
道路依下列標準區分為路、段、街、巷、弄：

- 一、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為路，路過長者得區分為段。
- 二、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 三、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
- 四、巷內兩旁狹小通道為弄。

已區分之路、段、街、巷、弄除門牌整編、改編、合併或專案核准變更外，
不另依前項規定區分。

第二項道路寬度，由道路主管機關認定。

第四條 門牌號次編釘以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路、街二側皆有編釘者，一側採奇數，另一側採偶數，二側各按數字大小依序編號；僅單一側編釘者，不分奇偶數，逕按數字大小依序編號。

第五條 路、街命名由各區戶政事務所會同區公所辦理，並報本府核定。
前項道路命名原則、程序及作業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六條 建築物應於屋頂完成，以戶為單位之隔間牆壁及獨立出入口完工，始得申請編釘門牌。

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屋頂之完成，應經建築主管機關勘驗。

第七條 建築物建造完成後，建築物所有權人、起造人、管理人、現住人得向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初編。

第八條 領有建造執照及合法新建築物，門牌初編以建築物正門出入口所臨道路，按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之樓層數、戶數，以一戶一門牌，依序編釘。

第九條 用途為機關、學校、工廠、廟宇、教會（堂）之建築物，建築基地範圍內之附屬其他建築物，不另編釘門牌。但已分隔且有獨立門戶臨接道路可供出入者，必要時，得編釘為附號。

第十條 有居住事實之違章建築，其門牌暫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

同一違章建築，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編釘一個門牌號為限。

第十一條 道路兩旁可建築之空地，應預估建築物增加數量，預留初編門牌號次。

第十二條 初編、改編、整編、增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應按月列冊報送本府訂製門牌，未釘掛前，得印製紙質臨時門牌張貼。

第十三條 編釘門牌巷、弄、號碼，遇尾數為四，得抽空不編。

第十四條 門牌編號：除段、樓、層採國字小寫外，其餘採阿拉伯數字書寫。

建築物一樓門牌號碼編為○號；一樓門牌之附號編為○之○號；二樓以上之門牌號碼編為○號○樓，二樓以上門牌之附號編為○號○樓之○；地下一層單一門牌號碼者，編為○號地下一層，地下一層門牌之附號，編為○號地下一層之○，其餘地下層按層次，依序編號。

第十五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編、合併，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行辦理。

但建築物已分層或分隔，且各有獨立出入口，並分別領有建築物所有權狀者，由戶政事務所查實後增編門牌。

第十六條 已編釘門牌之違章建築，不得申請增編或合併門牌。但二樓以上各樓層具有獨立出入口，並持有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房屋稅繳納證明者，得由戶政事務所查實後辦理門牌初編。

-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定期檢討門牌整編：
- 一、原編釘門牌號碼順序混亂或不符規定。
 - 二、因道路命名、更名、廢止或其他情形，致原編釘之門牌號碼與實際狀況不符。
- 第十八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編，應先派員實地調查(包含意見陳述)，並擬訂門牌整編計畫報本府核定。
- 整編期程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其整編生效日期應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公民投票法規定訂定之。
- 第十九條 門牌整編後，戶政事務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將整編之門牌輸入電腦暫存檔案，列印核對無誤後，執行戶籍轉檔及通報作業。
 - 二、公告新舊門牌對照表，並函送有關機關。
 - 三、派員辦理換發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
- 第二十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所有權人、起造人、管理人得申請改編：
- 一、房屋正門方向改變。
 - 二、原編釘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
 - 三、門牌號碼本號尾數為四。
- 前項門牌號碼改編，得以門牌附號方式編號。
- 第二十一條 門牌脫落、遺失、缺漏或毀損致不堪使用時，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得向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發門牌。
-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現住人、利害關係人、受委託人得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或編釘門牌申請書影本。
- 申請前項證明書或申請書影本者，應繳驗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第二十三條 已拆除之建築物，建築主管機關或拆除機關建管、工務或其他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通報轄區戶政事務所註銷門牌。
- 已拆除並無居住事實之建築物，未依前項規定通報者，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後，得依職權於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後，註銷其門牌。
- 第二十四條 已註銷之門牌，戶政事務所不再核發門牌證明書。但得受理申請門牌申請書影本及提供註銷日期。
- 已拆除之建築物，尚未註銷門牌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二十五條 門牌合併、整編、改編、註銷或換發後，原有門牌廢止。
- 第二十六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門牌編釘、補發、換發、核發門牌證明書及編釘門牌申請書影本，應收取行政規費。

前項規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政 令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採壹字第1130218075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一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4月2日第2019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本府採購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5 日基府秘發字第 05739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4 日基府秘發字第 0634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6 日基府秘法字第 050064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1 日基府秘發壹字第 092001168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基府秘發壹字第 09200535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基府秘發貳字第 09300502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基府行發貳字第 09400248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基府行發貳字第 101017755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基府行發貳字第 10201929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基府綜採壹字第 1090232364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基府綜採壹字第 1130218075 號函修正第 4 點及第 7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採購作業效能，促進作業一元化，提升採購作業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採購招標、決標作業，由本府設基隆市政府採購中心（以下簡稱採購中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置主任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本府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其內部人員依任務需求，由本府調派。
- 三、所稱主辦採購單位指提出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規劃、需求，編列採購預算，並於決標後，執行採購之履約管理、驗收之本府各處或所屬機關、學校；所稱

洽辦單位係指委託採購中心代辦工程、財物採購招標、決標作業之本府各處或所屬機關、學校。

四、各機關採購招標、決標作業，其辦理分工如下：

(一)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採購，由主辦採購單位委託採購中心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由主辦採購單位自行辦理。

(二)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及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由主辦採購單位自行辦理。

(三) 本府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其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由採購中心辦理；採購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由主辦採購單位自行辦理。

(四) 本府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勞務採購及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由主辦採購單位自行辦理。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辦採購單位自行辦理，不適用前點規定：

(一) 採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或公開評選(審)方式辦理之採購。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三) 因緊急事故或特殊事由，經本府核准。

六、各機關應以各處、局、所、場、中心、學校為單位，於每年度開始時，自行彙整本單位具有共同性質之財物採購，規劃適用共同供應契約或集中辦理採購。

七、各機關主持採購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擔任之。

委託採購中心辦理之採購，於開標時，洽辦單位承辦人或主管應列席。

八、各機關訂有底價之採購，底價之訂定，應由主辦採購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之底價委託採購中心辦理者，其底價應由洽辦單位委託採購中心報請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九、主辦採購單位委託採購中心辦理之採購，應依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如附件）辦理。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30212260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聘任教育諮詢顧問實施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4月2日第2019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聘任教育諮詢顧問實施要點第二點

99 年 09 月 03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90172381 號
110 年 09 月 23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000244137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7 點、刪除原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9 點至 12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30212260 號函修正第 2 點

二、教育諮詢顧問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學校退休教育人員。
- (二)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校長或教師者。
- (三)本市家長團體代表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捷壹字第1130219951號

主旨：訂定「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113年4月2日第2019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基府交捷壹字第 1130219951 號函頒全文 10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年度概算之審核。
- (二)本金融資舉借之審核。
- (三)本基金自償性債務財源檢討。

(四)對軌道建設財務收支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重大事項之審核。

三、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除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交通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

(二)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三)本府主計處處長。

(四)本府財政處處長。

(五)具有交通、財務、都市計畫或公共工程等領域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視本基金審核作業及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

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會委員利益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交通處捷運工程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交通處捷運工程科派員兼任。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所須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農壹字第 1130218634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漁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修正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2 日第 2019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農業部漁業署、基隆區漁會、基隆市拖網漁業協會、基隆市沿海漁船協會、基隆市漁船漁民互助協會、本府各處、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及農漁發展科）（以上均含附件）、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漁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基府海漁壹字第 09400073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基府產漁貳字第 09701194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基府產漁貳字第 10402166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基府產農壹字第 1100243977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基府產農壹字第 1130218634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農業部漁業署代表一人。
- （二）本府綜合發展處代表一人。
- （三）專家、學者三人。
- （四）基隆區漁會代表五人。
- （五）基隆市拖網漁業協會代表一人。

前項第四款之代表，除漁會理事長代表外，應含近海、沿岸及遠洋漁業相關代表各一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本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勞壹字第1130219183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2月27日第2014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基府社勞壹字第 1090208742 號函頒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基府社勞壹字第 1130219183 號

函修正第 1 點、第 3 點至第 8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特設基隆市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協調及推動。
 - (二) 檢討職業安全衛生之執行成效，並針對缺失或改進事項加強管制追蹤。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四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 本府交通處處長。
 - (二) 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 (三) 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
 - (四) 本府工務處處長。
 - (五) 本府教育處處長。
 - (六) 本府民政處處長。
 - (七) 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
 - (八) 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
 - (九)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 基隆市警察局局長。
 - (十一) 基隆市消防局局長。
 - (十二) 基隆市衛生局局長。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派兼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由新任之局處長補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科長兼任，綜理業務；置幹事一人，由具有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上資格之業務人員兼任。
- 六、本小組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七、委員原則上應親自出席會議，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但至少每年應親自出席一次。

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如經召集人認為個別議案之討論有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價壹字第1130221153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裁罰基準業經本府113年4月16日第2020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旨揭發布令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地政處用地及地價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價壹字第1130221153B號

發布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基府地價貳字第 1010169364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基府地價壹字第 1130221153B 號令修正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新增第 3 點；刪除原第 4 點、第 5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六項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六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罰鍰分攤原則如下：
 - (一) 權利人與義務人雙方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二) 權利人或義務人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 (三) 權利人與義務人雙方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四) 義務人依法律規定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義務人免罰。
- 四、裁處罰鍰，應審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條例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有依本裁罰基準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青壹字第1130221872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4月2日第2019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產業發展處除外)、本府所屬機關、基隆市工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基隆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基隆市商圈、基隆市大武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基隆市六堵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府產業發展處(青年及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基府產青壹字第 1130221872 號函頒全文 11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出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以下簡稱意見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府出具推薦函及意見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公司、分公司或工廠登記位於本市。
- （二） 公司負責人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無欠稅情事。

前項第三款所稱執行首長，指公司之總裁、執行長、總經理或其他具有相同或更高職權之人員。

三、申請推薦函及意見書者，應填具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八份：

- （一） 創新創意審查申請書（附件一）。
- （二） 營業計畫書（附件二）。
- （三） 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最近一期(月)財務相關資料。但公司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
- （四）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無欠稅、跳票之證明文件。
- （五）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最近二年內所發生繫屬中或 判決確定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之說明及相關聲明（附件三）或佐證文件。
- （六） 負責人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情事之聲明書（附件四）。
- （七） 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附件五）。
- （八） 其他本府指定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前項文件應依序排列，並於每份文件左側上下裝訂；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第一項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四、本府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認可之法人或機構辦理推薦函及意見書審查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訪視。

五、本府應成立創新創意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其餘委員四至六人，於召開審查會議前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各領域別專家、學者。
- （二） 本府相關業務單位代表。

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委員會委員獲悉申請人之資訊，應予保密。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申請案件審查推薦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文件初審作業：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審核。

(二) 諮詢訪視：至申請人公司實地訪視，瞭解實際經營狀況。

(三) 委員會審議：審查申請人創新、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事項，並出具審查評估意見表（附件六），充分評估及說明公司是否具創新、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具體理由，並做出推薦或不推薦之結論。

(四) 審查結果：具創新創意者由本府出具推薦函及意見書（附件七）；不具創新創意者，本府應發函通知。

申請人三年內曾獲本府相關計畫輔導或研發補助，且執行成果成效良好，均達目標結案者，得免除諮詢訪視程序。

七、申請案件應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之。

申請人應列席委員會審查會議報告其創新、創意構想。

八、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任職申請人公司或離職未滿一年。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公司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執行首長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公司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執行首長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為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

委員有前項各款情事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聲請迴避。

九、委員會審查創新創意應評估項目如下：

(一) 申請人之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是否具備創新或創意性。

(二) 申請人經營團隊是否掌握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之關鍵技術或知識。

(三) 申請人之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是否具備市場性。

(四) 申請人與競爭對手相較，是否具備競爭優勢。

(五) 申請人之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是否具備未來發展潛力。

(六) 申請人對其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之未來發展時程規劃是否可行。

(七) 申請人經營團隊是否具備執行所提計畫之能力。

(八) 其他屬創新創意評估項目。

十、獲推薦公司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接受櫃買中心公設聯合輔導機制之後續輔導。
- (二) 三年內應配合本府辦理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
- (三) 不得以本府或其他類似之推薦名義，作為募款、業務推廣、經營績效、獲利保證、宣傳或其他不當用途之行為。
- (四) 委員會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提供之口頭或審查建議，不得以引用、引申方式，作為背書或宣傳。
- (五) 獲推薦公司營運模式應具備創新產品、技術或服務概念，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未侵犯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情事。

十一、獲推薦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推薦處分，並副知櫃買中心：

- (一) 檢送之申請文件、報告或相關附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二) 實際營業與申請計畫書內容有嚴重落差。
- (三) 經櫃買中心終止輔導作業、公告終止登錄創櫃板、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
- (四) 以本府或其他類似之推薦名義，作為募款、業務推廣、經營績效、獲利保證、宣傳或其他不當用途之行為。引用、引申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提供之口頭或審查建議，亦同。

獲推薦公司收受推薦函及意見書之日起六十日內，未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推薦函及意見書失其效力。

前二項規定應載明於推薦處分書。

附件一

創新創意審查申請書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主旨：本公司向貴府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創新創意推薦，請查照。

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新臺幣	元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
設立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公司統一編號		
股票種類	每股面額 (元)	發行股數 (股)	發行總額 (元)	公司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雲端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_____	
普通股						
特別股						
公司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執行首長		
				身份證字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二、營業計畫書1份。 三、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最近一年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公司資本額或一定規模者，則檢送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無欠稅(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退票(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證明文件。 五、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二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者，其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 六、負責人無公司法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 七、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八、其他貴府指定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申請人保證1.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以及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情事。2.如獲本府推薦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本公司具結所附文件與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本公司願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責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與執行首長等亦負連帶最終且完全之法律責任。

- 公司負責人、執行首長及聯絡人業已詳讀「基隆市政府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並同意基隆市政府得蒐集、電腦處理或使用其個人資料。

申請公司全名： (請蓋與公司登記表一致之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請蓋與公司登記表一致公司負責人章及簽名)

公司執行首長： (簽名與蓋章)

申請公司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聯絡人 E-MAIL：

基隆市政府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

- 一、 基隆市政府(簡稱本府)因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姓名、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 本府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您同意本府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四、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府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五、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 本府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 七、 您瞭解此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府留存，供日後取出查驗。

附件二

營業計畫書

(公司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 錄

第一章 公司概況

一、基本資料

二、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之創新、創意構想與內容說明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

四、財務狀況

第二章 研發能力與智慧財產權管理

一、研發能力

二、智慧財產權管理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優劣分析

一、目標市場

二、國內、外競爭對手與競爭優劣分析

三、公司營運風險

第四章 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未來發展之時程及預估經費規劃

第五章 公司所需之輔導與協助暨結語

壹、公司概況

公司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一)設立日期：

(二)資本額

(三)董事長：；總經理：

(四)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依持股比例依序列出持股前五大股東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其他		
合計		100

(五)公司沿革：

(包括曾獲之殊榮或認證，請一併檢送證明文件影本)

(六)轉投資事業(包括轉投資架構圖、各公司營業項目、投資金額、持股比率等)

二、公司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之創新、創意構想與內容說明

(例如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之創新創意構想、特色、獨特性等)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

(一)董事及監察人

單位：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二)經營團隊主要幹部

單位：股；%

職 稱 (註1)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三)全公司人力分析

單位：人

類別	學位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含)以 下	合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生產人員						
其 他						
合 計						

註：合計數應等於總員工人數。

四、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N-2 年	N-1年
流 動 資 產		
非 流 動 資 產		
資 產 總 計		
流 動 負 債		
非 流 動 負 債		
負 債 總 計		
資 本		
(每股面額：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益總計		

資料來源：N-2 及 N-1 年分別為自結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數字

(二)最近二年度損益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N-2 年	N-1年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成 本		
營業毛利(毛損)		
營 業 費 用		
營業淨利(淨損)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稅後)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資料來源：N-2 及 N-1 年分別為自結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數字

貳、研發能力與智慧財產權管理

一、研發能力

(一)研發能力

(例如研發技術來源(自行開發、委託開發、購買專利、技術移轉)、研發狀況及成果(已獲得獎項、專利、發表論文、已取得政府機構之研究計畫)、技術合作情形、已取得之補助款等)

(二)研發團隊成員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專長	本業年資(年)

(三)未來開發計畫

(例如後續開發技術或產品之規畫等)

二、智慧財產權管理

(一)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二)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 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列示申請或註冊日期、地區、案號、類型、內容、期限)
2. 是否有違反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參、市場與競爭優劣分析

一、目標市場

(例如銷售地區、主要或潛在客層、市場規模、市場供需狀況、預計市佔率、進入障礙等)

二、國內、外競爭對手與競爭優劣分析

三、公司營運風險

(一)風險事項(例如產業或科技變化風險、政治風險、政策或法令變動風險、景氣循環風險、市場出現替代性產品風險、資金風險、侵權風險、匯率風險等)

(二)因應措施

肆、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未來發展之時程及預估經費規劃

伍、公司所需之輔導與協助暨結語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聲 明 書

本公司最近兩年內(除下列所述者外；若無請刪除)並未遭檢調單位搜索，且並未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

(相關事件說明；若無請刪除)

特此聲明

此 致

基隆市政府(或其委託單位)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最近兩年內(除下列所述者外；若無請刪除)並未遭檢調單位搜索，且並未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

(相關事件說明；若無請刪除)

特此聲明

此 致

基隆市政府(或其委託單位)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無下列公司法第 30 條所定情事：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六、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特此聲明

此 致

基隆市政府(或其委託單位)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向 貴府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創新創意推薦，檢送 貴府之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均為屬實，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所有且完全法律責任。

此致

基隆市政府(或其委託單位)

立聲明書人：

(請蓋與公司登記表一致之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請蓋與公司登記表一致公司負責人章及簽名)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產業專家對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

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

申請公司：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評述意見
一、該公司之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是否具有創新或創意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二、該公司經營團隊是否掌握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之關鍵技術或 KNOW-HOW。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三、該公司之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是否具有市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四、該公司與競爭對手相較，是否具有競爭優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五、該公司之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是否具有未來發展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六、該公司對其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之未來發展時程規劃是否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七、該公司經營團隊是否具有執行所提計畫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綜合評估及建議：

是否同意推薦本案係具有創新或創意及具發展潛力之公司

同意推薦 不同意推薦

需請申請公司另行補充下列事項之說明：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評估人：

(請簽名)

日期：

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推薦公司名稱：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	
審查依據：【請敘明經推薦機關(單位)內部書面審查或審議會議通過】	
審查意見： (一)該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備創新、創意概念： 【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所具備之創新、創意概念】 (二)該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發展潛力： 【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所具備之未來發展潛力】 (三)該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未來發展之時程規劃具可行性： 【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預計未來發展之時程尚具可行性】 (四)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具執行所提計畫之能力： (五)其他：	
其他建議或補充說明事項：	

註：公司自取具本意見書起 60 日內未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本意見書失其效力。

出具意見機關(單位)： 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壹字第1130223040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4月23日第2021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基府地權壹字第1110230134號函頒

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基府地權壹字第1130223040號函修正第3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變更為資源型使用分區案件審議作業，特設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案件之審議。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爭議案件之審議。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民政處處長。

(二)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三)本府工務處處長。

(四)本府交通處處長。

(五)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

(六)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

(七)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局長。

(八)具有水利、水土保持、農業、森林、國土計畫、動植物保育及其他相關專門學

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地政處業務承辦科科長兼任，另置幹事若干人，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五、本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七、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單位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科長以上人員代理出席。

八、本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九、本小組審議時，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當地分署、農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區公所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會審，必要時應請相關權利人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後退席。

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1130226513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執行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全文，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作業程序業經本府113年4月16日第2020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執行案件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2015091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30226513 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為增進公法上金錢給付行政執行案件之作業效能，以落實執行目的並兼顧受處分人之權利，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案件之管理、送達、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或各機關有特殊需求另訂符合其實際作業之移送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外，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三、各機關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案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規規定，請求戶政、警察、地政、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提供資訊，查明受處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
- 四、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應於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裁處權時效內依法裁處，行政處分書並合法送達。
各行政處分書之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並應將送達證書妥適保管。
受處分人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處分書之公文受文者欄位及送達證書公文受文者欄位內，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五、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以書面為之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六、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七、行政處分相對人記載方式應為：
 - （一）自然人（○○○）；如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法定代理人：○○○）。
 - （二）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三）獨資商號（○○○即○○商號）。
 - （四）合夥商號（○○商號，代表人：○○○）。
- 八、作成行政處分前開立告發單或其他違規通知單者，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行政處分，其他法規如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 九、行政罰鍰案件應設置登記簿或清冊，逐案載明受處分人名稱、處分書日期、文號、金額、繳款期限及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擇定移送應管轄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之執行情形，由專人控管，並應列入移交。
- 十、受處分人得以分期繳納申請書向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及各項公課，經本府核准後辦理。

分期每月一期，每期金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分期期數不得超過三十期。

個案如有特殊情形，得簽報一層核准，專案核定分期期數及每期金額，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分期期數不得超過六十期。

受處分人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如一期未繳納，視為全部到期。

十一、行政罰鍰案件之受處分人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繳納義務人逾繳納期限而未繳納者，各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前，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

貳、行政執行案件移送作業

十二、各機關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業務，除核准分期繳納之案件外，其期限如下：

- (一) 繳納期限屆滿仍未繳納者，依法令規定應催繳或各機關認為需要催繳者，應於繳納期限屆滿並取得送達證明書之日起十日內辦理催繳。
- (二) 催繳應訂定繳納期限，除法規另有規定或有其他急迫情事，繳納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 (三) 受處分人經催繳仍未繳納者，應於催繳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四十日內辦理移送行政執行。無須催繳者，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四十日內辦理移送行政執行。
- (四) 公法上金錢給付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後，經受處分人主動繳清罰鍰者，處分機關應於收款後三日內通知行政執行分署辦理銷案。

前項期限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同一受處分人累積裁罰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之行政罰鍰案件，免移送行政執行。但仍需每年催繳。

十三、各機關辦理移送公法上金錢給付案件時，應於前點所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移送行政執行：

- (一) 移送書電子檔。
- (二) 行政罰鍰處分書、其他公課繳款書影本及其送達證書影本或行政執行分署核發之執行憑證影本。
- (三) 應先行催繳者，應檢附催繳通知書影本及其送達證書影本，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免附。
- (四) 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調受處分人最近之財產及所得資料。
- (五) 受處分人最近之戶籍資料或公司營業登記資料及代理人之戶籍資料；受處分人死亡者，應向戶政機關查詢其除戶資料及繼承人戶籍資料。
- (六)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資料。

前項所附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應先行密封後再行移送。

十四、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
- (二) 受處分人逾期未繳納。
- (三) 需催繳案件經催繳後於催繳期限屆滿仍未繳納。
- (四) 其他依規定發生有應移送執行之情事。

十五、案件移送予行政執行分署後，為配合查封、鑑價、拍賣或其他行政執行事項，移送機關應指派人員配合執行。

十六、行政執行程序不因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

已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處分機關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時，應敘明理由層報核准後，向行政執行分署辦理撤案。

經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之確定案件，其屬行政罰鍰者，應將已繳罰鍰無息退還受處分人。

十七、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案件，如受處分人無財產可供行政執行或雖有財產經行政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者，經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應即登載於登記簿或清冊內，並依規定於市庫代理機關開立保管品專戶存放，同時應通知會計單位作相關帳務處理。

取得執行憑證之案件，各機關每年至少清查一次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發現受處分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檢附執行憑證影本及相關文件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十八、前點再移送行政執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時，於取得行政執行分署核發之執行憑證後，應依前點規定繼續執行。

十九、行政執行分署受理義務人繳納款項經匯入專戶存款後，其函送之匯款明細通知，由移送機關核對金額無誤後，完成掣據及解繳市庫作業。

受處分人逕以金錢或票據繳納者，由各機關完成掣據及解繳市庫作業。

各機關應將前二項收繳之案款收據送達受處分人或行政執行分署。

二十、同一受處分人有多件執行案件，其逕行繳納且未指定繳納案件時，優先沖銷較早之欠款。

參、附則

二十一、各機關進入和解、調解或訴訟等程序時，應簽報本府一層決行，並先會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前項案件取得和解書、調解書、裁定或判決書時，應將影本送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備查。

二十二、各機關因法院判決、裁定或和解、調解等金錢給付債權，應於取得執行名義後十日內通知債務人繳納；如未繳納，並應於期限屆滿六十日內，移送執行。

二十三、前點金錢給付債權因執行金額不足經法院執行處發給執行憑證者，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規定。

執行憑證五年時效屆滿六個月前，各機關應清查債務人財產及戶籍資料，移送強制執行；債權不獲清償或清償不足部分，應換發執行憑證，至原金錢給付債權時效消滅為止，亦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規定。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壹字第1130228771A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至第四十七條之五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請查照。

說明：旨揭裁罰基準業經本府113年5月21日第202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至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地政處地權登記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至第四十七條之五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基府地權壹字第 1130228771B 號令發布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至第四十七條之五及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至第四十七條之五及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依同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裁罰執行業務之行為人，及其所代表或代理、受僱、受委任等之法人或自然人。

四、裁處罰鍰，應審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條例所得之利益，

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有依前點裁罰基準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工壹字第1130226324A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及裁罰基準表」，請查照。

說明：旨揭裁罰基準業於113年4月30日第2022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本府所屬學校、本府各處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工壹字第1130226324B號

發布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及裁罰基準表」。

附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及裁罰基準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基府社工貳字第 1080278488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基府社工壹字第 1130226324B 號令修正

二、依本條例裁罰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但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依裁罰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30225499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並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4月16日第2020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4007277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4014877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701331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00213461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11 點刪除第 12 點、第 13 點

113 年 6 月 14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30225499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9 點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補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代理教師：指經公開甄選擔任代理教師連續三個月以上，其待遇按月支給者。

(二)短期代理教師：指擔任代理教師未滿三個月，其待遇按日支給者。

(三)長期代課教師：指經公開甄選擔任代課教師連續三個月以上，其待遇按實際授課核支鐘點費者。

(四)短期代課教師：指擔任代課教師未滿三個月，其待遇按實際授課核支鐘點費者。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約，由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前提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短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其聘期依實際授課期間訂之。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亦不得誘使或以他法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五、校內現職教師每週兼任(超時授課)或代課節數，除另有規定外，國民中小學兼任(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超時授課)及代課併計不超過

九節；市屬高級中學兼任(超時授課)及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兼任(超時授課)或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在本校及附設補校兼課合併時數以不超過九節為原則。

前二項規定，於學校校長、代理教師在原校兼任(超時授課)或代課時，準用之。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授滿其每週最高基本授課節數後，始得按實際兼、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代理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按代理日數支給導師費，導師時間及午餐時間不得另支鐘點費。

七、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之。

八、代理教師之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支給之。

九、學校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

十、各校聘任長期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聘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註明代課或代理之性質。並載明聘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但代理(課)原因消失時，則提前終止聘約。

前項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亦應載明代課期間以鐘點費計資或以日薪計資，服務起迄期間、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十一、市立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準用本補充規定。

※※※※※※

公 告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21140A號

主旨：檢送海睿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海睿營造有限公司113年4月1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21140B號

主旨：公告海睿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請周知。

依據：海睿營造有限公司113年4月1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海睿營造有限公司
- 二、營造業地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24號
-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6053503
- 四、負責人姓名：李月春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萬元整
- 六、組織性質：有限公司
- 七、登記證號數：F00092-000
- 八、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陳育銘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貳字第1130201744號

主旨：檢送本府登錄民俗「和平島王爺海上遊江」公告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 一、「和平島王爺海上遊江」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府授文資壹字第1130330096B號公告登錄為民俗在案。
- 二、因原公告內容有誤繕及缺漏「公告日期及文號」，更正原公告第三項「項目摘要說明」末行之「海上游江」為「海上遊江」；第六項「公告日期及文號」之內容為113年4月22日府授文資壹字第1130330096B號，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 三、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件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58條規定處理，詳公告。
- 四、旨揭公告請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並請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刊登於本府政府公報。

正本：尹德根君、本市中正區平寮社區發展協會、和平島社靈廟管理委員會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基隆市文化局、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貳字第1130201744號

主旨：公告登錄「和平島王爺海上遊江」為本市民俗。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項目名稱：和平島王爺海上遊江
- 二、型態：儀式、祭典、節慶（包括儀式、祭典、節慶之相關藝能，如陣頭）
- 三、項目摘要說明：社靈廟主祀神明為三府王爺，供奉林、溫、傅三府王爺，據傳為1778年（清乾隆43年）海上王船漂流至此而形成的信仰，最初於媽祖廟前建立草屋供奉，後於1917年（大正6年）正式建廟，百餘年來香火鼎盛，並有分靈

至基隆鎮北代天府、新北市瑞芳南新宮、福隆東興宮等宮廟。社靈廟主要祭典為每年農曆6月15日舉行的王爺生遶境與海上遊江、宴王活動。

四、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一) 群體或團體名稱：和千島社靈廟管理委員會
- (二) 群體或團體簡稱：社靈廟管理委員會
- (三) 成立/立案日期：民國110年12月10日
- (四) 所在地：基隆市和平島
- (五) 聯絡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144號
- (六) 聯絡電話：02-24622439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登錄理由：

- 1、和平島社靈廟三府王爺出巡繞境由來至少已有百年歷史，深得境內民眾認同，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
- 2、三里居民繳交緣金、志工協助籌備小組、新移入年輕世代參與，均展現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
- 3、顯著反映漁港生業文化的互動與特色。
- 4、持續保存傳統遊港的表現形式。

(二) 認定理由：

- 1、民俗保存者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
- 2、社靈廟管理委員會為王爺海上遊江活動的策劃執行者，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能力與意願。
- 3、社靈廟管理委員會及平寮里里長均深具保存意識，居民持續自主自發參與，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三) 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
- 2、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府授文資壹字第1130330096B號

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基隆市政府）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壹字第1130330114A號

主旨：檢送新增歷史建築「許梓桑古厝」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公告1份，並廢止本府113年4月16日府授文資壹字第1130330088B號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3款及「基隆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2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原公告內容缺漏「新增定著土地範圍理由」、「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及誤植「原公告登錄範圍面積」，廢止原公告。
- 三、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件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58條規定處理，詳公告。
- 四、旨揭公告請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並請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刊登於本府政府公報。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許梓桑古厝所有權人(雙掛號)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基隆市文化局、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壹字第1130330114A號

主旨：新增歷史建築「許梓桑古厝」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並廢止本府113年4月16日府授文資壹字第1130330088B號公告。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基隆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2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新增歷史建築「許梓桑古厝」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新增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116、116-1、117-1地號，共計3筆，面積總計748平方公尺。
- 二、公告新增定著土地範圍理由：基於歷史建物本體座落位置及周邊環境須一併保存之概念，新增登錄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116、116-1及117-1地號之土地。

- 三、公告新增基隆市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115-1、115-2地號，係103年2月24日自同區段第115地號分割增加，面積不變。
- 四、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3款之所列基準。
- 五、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58條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六、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 （一）名稱：許梓桑古厝。
- （二）種類：宅第。
- （三）地址：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2巷15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基隆市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115、115-1、115-2、116、116-1及117-1地號等6筆，面積總計1,114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本歷史建築為閩南宅第式樣，三合院的配置型態，表現出當時傳統居民的地域性風格，且許梓桑先生為日據時期名望甚高的詩文學者。
- （六）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3款之所列基準。
- （七）原公告（或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
1. 原公告為93年3月1日基府教社壹字第0930020678B號及113年4月16日府授文資壹字第1130330088B號。
 2. 本次公告為113年5月28日府授文資壹字第1130330114B號。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26916A號

主旨：檢送東傑營造有限公司（綜丙F字第F00059號）申請自113年5月15日起停止營業（停止營業項目：綜合營造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東傑營造有限公司113年5月2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26916B號

主旨：公告東傑營造有限公司(綜丙F字第F00059號)申請自113年5月15日起停止營業(停止營業項目：綜合營造業)，請周知。

依據：依東傑營造有限公司113年5月2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東傑營造有限公司
- 二、營造業地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路136號
- 三、負責人姓名：何淑嬪
-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F字第F00059-000號號
- 五、備註：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及綜合營造業承攬手冊已註記並發還之。

市長 謝國樑

發行人：謝國樑
發行所：基隆市政府
總機電話：(02)24201122 轉 9
專線電話：(02)24289481
傳真：(02)24289481
承印者：欣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基隆市義二路 266 號
電話：(02)24293888

